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团发[2017]06号



关于任命法学院博士生、法学硕士、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 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、本科各班团支部书记、班长的决定

经院团委、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，决定任命张钰羚等九十三位同学为法学院博士生、法学硕士、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、本科各班团支部书记、班长，任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，为期一年。

名单如下：

张钰羚（14级博士团支书）	黄植蔚（15级博士团支书）
李逸斯（16级博士团支书）	于淼（17级博士团支书）
金曼（14级博士班长）	邓颖（15级博士班长）
胡翔（16级博士班长）	黄宇宸（17级博士班长）
高颖文（16级法学硕士1班团支书）	石国玺（16级法学硕士2班团支书）
徐清海（17级法学硕士1班团支书）	龚文（17级法学硕士2班团支书）
金曼特（16级法学硕士1班班长）	戴月（16级法学硕士2班班长）
杨松（16级法学硕士2班班长）	陈萍（17级法学硕士1班班长）
金珊珊（17级法学硕士2班班长）	包康赞（17级法学硕士2班班长）
杨城（16级法本法硕团支书）	田俊鑫（17级法本法硕团支书）
李佳澎（16级法本法硕班长）	李越（17级法本法硕班长）
曹芳（15级法律硕士1班团支书）	何昕（15级法律硕士2班团支书）
施洁雯（15级法律硕士3班团支书）	于悦（15级法律硕士4班团支书）
陈贝贝（16级法律硕士1班团支书）	祁慧（16级法律硕士2班团支书）
杨婉仪（16级法律硕士3班团支书）	杨阳（16级法律硕士4班团支书）
陈祯卿（17级法律硕士1班团支书）	付丽炜（17级法律硕士2班团支书）
白雪（17级法律硕士3班团支书）	江涵（17级法律硕士4班团支书）
曾文文（15级法律硕士1班班长）	马毅豪（15级法律硕士2班班长）

李倩芸（15级法律硕士2班班长）
邵旖旎（15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
郑荣胜（15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
林舒阳（16级法律硕士2班班长）
王宥力（16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
于文林（16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
丁乙（17级法律硕士2班班长）
罗力铭（17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
张楠（17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
胡芮铭（14级本科2班团支书）
苟怡然（14级本科4班团支书）
张宇诗（15级本科2班团支书）
何婧涵（15级本科4班团支书）
陈格（16级本科2班团支书）
陈卓唯（16级本科4班团支书）
宋佳欣（17级本科2班团支书）
石可（17级本科4班团支书）
张仕锦（14级本科1班班长）
伊力亚尔·艾热提（14级本科2班班长）
姜琪（14级本科3班班长）
吴琪（14级本科4班班长）
林鹰谷（15级本科2班班长）
陈宗庆（15级本科3班班长）
单葆威（16级本科1班班长）
董洁（16级本科3班班长）
蓬金贵（17级本科1班班长）
徐心雨（17级本科2班班长）
马晨睿（17级本科3班班长）
随新（17级本科4班班长）
孙靖（15级法律硕士3班班长）
徐榕玲（15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
姜宛如（16级法律硕士1班班长）
刘帆（16级法律硕士2班班长）
朱子豪（16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
杜清流（17级法律硕士1班班长）
王亮亮（17级法律硕士2班班长）
栾书剑（17级法律硕士4班班长）
苏林璐（14级本科1班团支书）
陈陶（14级本科3班团支书）
王艺楠（15级本科1班团支书）
任行胜（15级本科3班团支书）
赵雪杉（16级本科1班团支书）
陈英齐（16级本科3班团支书）
王钰婵（17级本科1班团支书）
普布扎西（17级本科3班团支书）
余鑫甜（14级本科1班班长）
黄雅冰（14级本科2班班长）
牛伟强（14级本科3班班长）
高展（14级本科4班班长）
郝家慧（15级本科1班班长）
张一舒（15级本科2班班长）
侯婷婷（15级本科4班班长）
庄莉昕（16级本科2班班长）
汤裕石（16级本科4班班长）
刘育坤（17级本科2班班长）
张钰涵（17级本科3班班长）
沈林桐（17级本科4班班长）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2017年11月3日